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規字第102123434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變更中和都市計畫(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、公園用地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)〔(健康段314地號等34筆土地)(原健康段314地號等34筆土地)〕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開發量體暨增修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變更中和都市計畫(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、公園用地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)(健康段314地號等34筆土地)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府環境保護局99年4月29日北環規字第09900323851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。
- 二、「變更中和都市計畫(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、公園用地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)〔健康段314地號等4筆土地(原健康段314地號等34筆土地)〕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2年1月21日審核修正通過，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開發量體暨增修審查結論。

(一)開發量體：本開發計畫基地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314地號等4筆土地，位屬中和都市計畫住宅區、公園用地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，基地面積18,676.85平方公尺，其中住宅區面積13,633.97平方公尺、公共設施面積

5,042.88平方公尺（含公園用地1,245.99平方公尺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3,796.89平方公尺）。住宅區興建1幢4棟地下4層、地上29層住宅大樓、樓高為99.19公尺，總樓地板面積104,550.6平方公尺，合計為598戶，汽車停車位682席、機車停車位712席、自行車位348席。

(二)增修審查結論：

- 1、應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，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，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，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。
- 2、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、看板等違規行為。
- 3、應將公共設施土地捐贈新北市政府，並應繳交15年管理維護代金予新北市政府。
- 4、公共停車場設置內容應納入銷售契約、管委會規約及廣告宣傳資料中。

三、開發單位除應依本公告辦理外，原審查結論未修正部分仍應確實執行。

四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。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、新北市中和區碧河里辦公處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

市長 朱立倫

